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企业声明函

致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

(二次)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5人，营业收入为61285万元，资产总额为10210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